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89号

被处罚人: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 汝州市金源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L08475767W

地址 汝州市寄料镇汽车站西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国臣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03908685

本机关于2026年08月27日对汝州市金源加油站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四十七项C档(C档次适用条件和标准为:“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的规定。

查治理统计分析表3次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对该违法事实做出给予警告处人民币2万5千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违法事实做出给予警告处人民币2万5千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